

山东刑事审判参考

2023 年第 13 期，总第 123 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编

2023 年 9 月 13 日

【编者按】近年来，青岛中院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同时，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毒品犯罪特点、审判态势、审判规范化建设和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等情况作了分析和介绍，形成调研报告。现将该调研报告予以转发，供各地法院学习借鉴。

关于青岛法院毒品犯罪审判情况 的调研报告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依法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是人民法院肩负的一项重要职责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听取禁毒工作汇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前进方向。

近年来，青岛中院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禁毒工作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将毒品审判列为全市法院工作的重点，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完善禁毒司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深入推进禁毒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全市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态势

近年来，青岛全市两级法院配足、配强审判力量，从快从严进行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依法严厉惩处毒品犯罪分子，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遏制了毒品犯罪泛滥势头，但禁毒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禁毒工作仍面临新的挑战。分析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青岛两级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毒品犯罪案件主要呈现以下态势。

（一）毒品犯罪总体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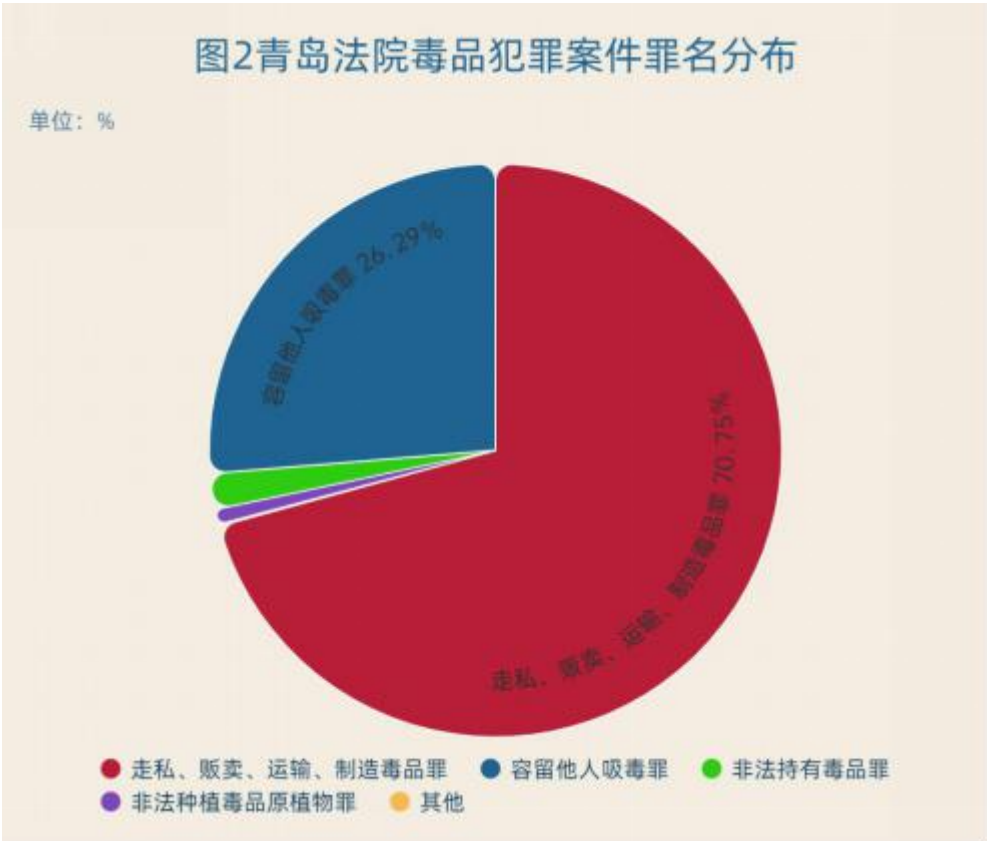
1. 从总体数量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青岛两级法院共审结涉毒品犯罪刑事一审案件1775件2087人，其中中院审结56件111人，基层法院审结1719件1976人；中院审结二审毒品案件241件356人。近五年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分别为2018年518件占5.86%、2019年507件占5.87%、2020年324件占4.83%、2021年285件占3.12%、2022年141件占1.84%，整体数量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图1：2018-2023年全市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



2. 从罪名分布看，以贩卖毒品罪居多。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青岛两级法院判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1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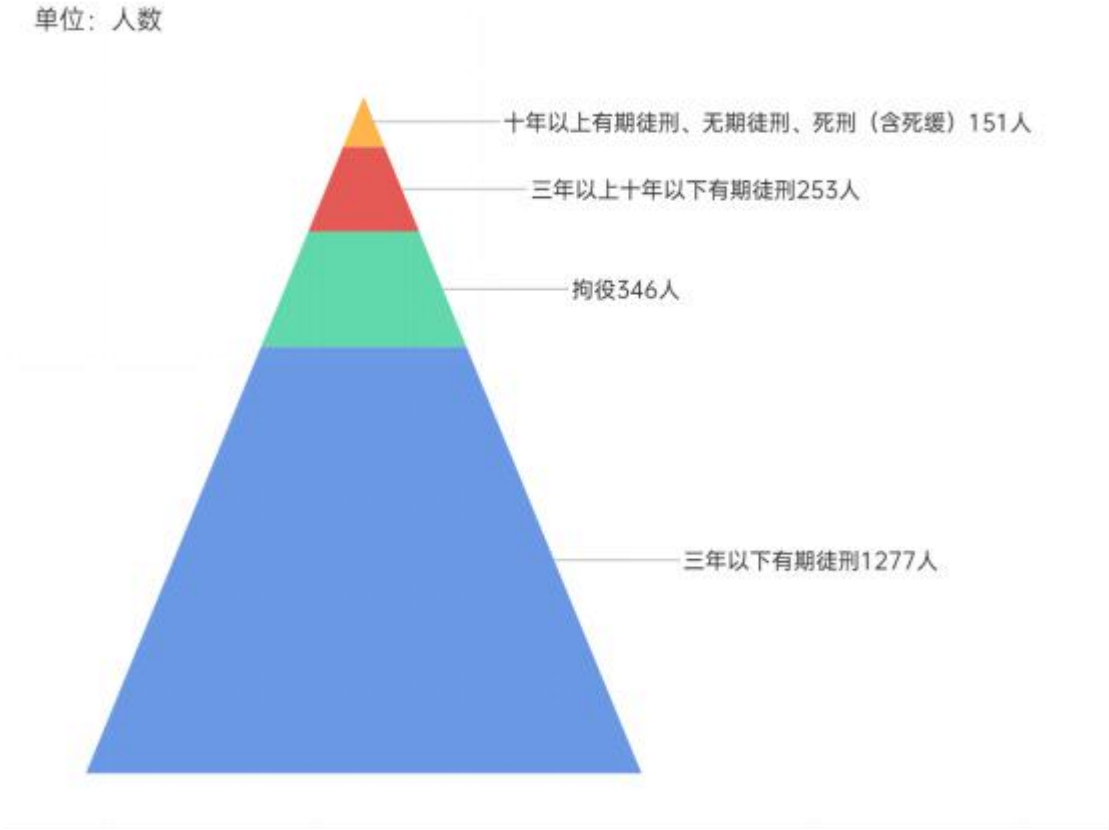
人，占毒品犯罪案件判处总人数的 70.73%，其中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罪人数较少，绝大多数为贩卖毒品罪。判处容留他人吸毒罪 530 人，占毒品犯罪案件判处总人数的 26.28%，居第二位。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 41 人，占毒品犯罪案件判处总人数的 2.02%。以上三个罪名合计 1997 人，占全部人数的 99.05%，罪名比较集中，反映出当前走私毒品、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同时受毒品市场持续膨胀影响，零包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等末端毒品犯罪增长迅速，危害不容忽视。



3. 从量刑看，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2018 年 6 月至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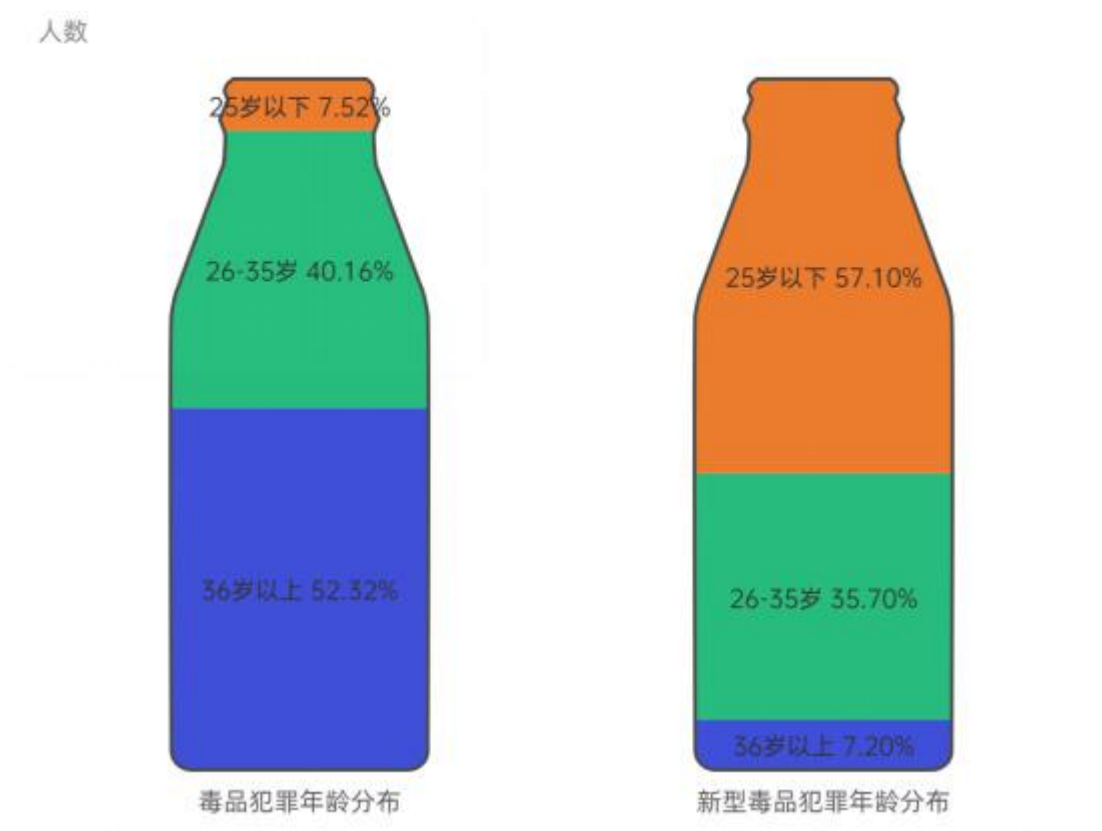
年5月，青岛法院审结的一审毒品犯罪案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含死缓）151人，占7.24%；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年253人，占12.12%；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277人，占61.19%；判处拘役346人，占16.58%。青岛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的重刑率（三年有期徒刑以上）为19.36%，充分体现了青岛法院对毒品犯罪从严惩处立场，依法保持打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

图3：青岛法院毒品犯罪案件量刑情况



4. 从罪犯年龄结构看，呈现年轻化趋势。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青岛法院审结的一审毒品犯罪案件中，罪犯年龄跨度从未满十八周岁至五十周岁以上，其中三十六周岁以上1092人，占52.32%；二十六至三十五周岁838人，占40.15%；二十五周岁以下157人，占7.52%。从全部毒品犯罪案件罪犯年龄结构看，仍以中青年居多，三十六周岁以上毒品犯罪人员占比最大。另经统计青岛市涉新型毒品犯罪人员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下占57.1%，二十六至三十五周岁占35.70%，三十六周岁以上占7.20%。三十五岁以下青年人占全部新型毒品犯罪人员的90%以上，可见，随着新型毒品犯罪数量增长，毒品罪犯年龄亦趋于年轻化。

图4：青岛法院毒品犯罪被告人年龄分布



（二）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

1. 涉案毒品种类日趋多样化。青岛法院近五年审结的毒品案件中，传统毒品海洛因、大麻等所占比例明显下降，新型毒品甲基苯丙胺、合成大麻素、氯胺酮、三唑仑等合成类毒品逐渐取代传统毒品成为毒品犯罪的主要毒品类型。据统计，自2021年5月11日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将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和氟胺酮等18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决定正式

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并新增列管氟胺酮等 18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之后，青岛涉合成大麻素类毒品案件数增势迅猛，2021 年同比增长 100%，2022 年同比增长 350%。合成类新型毒品因其具有制造成本低、伪装性强等特点，所占比重明显上升。青岛涉案毒品类型呈现出传统毒品、新型毒品并存局面，涉案毒品种类日趋多样化。

2. 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化，“互联网+物流”成为新常态。近年来，随着信息网络及物流产业高速发展，毒品犯罪交易手段十分隐蔽。从交易方式看，犯罪分子通过微信、贴吧等交流平台进行联络贩卖，用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进行毒资收付，利用物流渠道进行毒品运输，人、钱、货分离成为毒品犯罪新常态，贩毒人员携带毒品毒资、当面进行毒品交易的贩毒模式已越来越少。从犯罪地点看，容留、持有类毒品犯罪案件多发于私人住宅、出租屋、酒店宾馆甚至私家车等封闭私密场所，涉案地点更加隐蔽。从毒品类型看，新型毒品易制得，伪装性日益增强，很多毒品伪装成“神仙水”“跳跳糖”“彩虹烟”等产品，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

3. 毒品衍生犯罪值得警惕。麻精药品类毒品中的“蓝精灵”等具有使人昏睡的作用，贩毒人员借此推销毒品，部分购毒人员购买目的并非自用，而是利用毒品上述作用用于犯罪，从而放大毒品的社会危害性，值得引起警惕。以青岛一起走私新型毒品案

为例，被告人欲实施迷奸，遂从境外购买含有γ-羟丁酸（GHB）成分的“昏迷液”和含有氯硝西洋成分的“千岛”片剂各1瓶，邮包进境时被海关查获，及时阻断了其利用新型毒品实施强奸犯罪。γ-羟丁酸（GHB）和氯硝西洋都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具有麻醉的功效，一些犯罪分子利用此功效实施强奸、猥亵、抢劫等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4. 农村地区出现毒品蔓延。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人口流动加快，毒品犯罪正从经济繁荣的城市向偏远的农村地区蔓延，应引起各界高度重视。调研数据显示，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青岛法院审结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类案件17件，数量仅次于非法持有毒品案件，列第四，且近年来呈现增长趋势。此类案件多发于农村等相对偏远地区，种植人员文化程度普遍偏低、法律意识淡薄，此外，毒品末端犯罪也有向农村地区蔓延趋势，有的案件被告人以农村居所为窝点，从外地购得毒品后贩卖，造成毒品在农村地区蔓延。

二、青岛法院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

面对严峻的毒品犯罪形势，青岛法院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毒品犯罪审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落实党中央对禁毒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扛牢审判职责。

（一）立足从严，坚决有力惩治毒品犯罪

青岛法院始终坚持从严惩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扎实做好重大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在犯罪类型上，重点严惩走私、制造毒品，大宗贩卖毒品等严重毒品犯罪，加大对制毒物品犯罪，多次零包贩卖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毒及非法持有毒品等犯罪的惩处力度。在严惩对象上，对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罪行严重和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犯罪分子，该判处重刑至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近年来，青岛法院对跨省贩卖、运输毒品，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的主犯王某某，多次参与贩卖毒品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毒品再犯辛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切实形成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

（二）突出重点，建立“堵源截流”双重控制机制

坚持对毒品犯罪“源头”“末端”一起打，注重发挥刑罚预防作用。一方面加大对走私、制造毒品、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犯罪的打击力度。2022年以来，依法审结了孙某某等6人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4000余克，黄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3987克等涉毒数量大、情节严重的毒品犯罪案件，发挥刑罚特殊预防功能，彻底杜绝毒枭、职业毒犯对社会的再次危害性；另一方面，注重对“零包贩卖”等末端型毒品犯罪同步打击，有力阻断毒品流入需求端，双重控制，确保打击效果。近五年全市两级法院对404名涉毒犯罪分子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毒品犯罪重刑率达 19.36%，充分发挥了刑罚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作用。

（三）着眼效果，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青岛法院对于毒品犯罪坚持整体从严、突出重点的同时，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区别对待、罚当其罪，对于具有从犯、初犯、自首、立功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以及走私仅用于个人吸食的少量毒品等情形，结合被告人悔罪态度、社会危害性等，对于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在量刑时依法予以从宽处罚，分化瓦解犯罪，预防和减少毒品犯罪发生。青岛法院近五年对 17 名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判处缓刑，其中多起案件为农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对于这类案件的被告人以惩戒教育为主，力争做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起到“判处一案、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

（四）关注长远，加大对毒品犯罪的经济制裁

毒品犯罪牟利特征明显，青岛两级法院高度重视适用法定刑罚措施，充分运用罚金刑、没收财产刑，注重在庭审中调查核实被告人财产情况、违法所得情况，全面落实刑事诉讼法对涉案财物的处置规定，充分听取控辩双方关于财产权属、处置问题等方面的意见，准确认定财产属性及违法所得数额；加大财产刑判处力度，近年来对涉毒犯罪分子判处罚

金刑 2000 余万元，彻底摧毁毒品犯罪经济基础，剥夺毒品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能力；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注重与执行部门协作，对于裁判生效案件及时移送执行部门，从经济方面有效惩处毒品犯罪分子；加大涉毒资产追缴力度，依法惩处涉毒洗钱和窝藏毒赃等下游犯罪，确保“打财断血”全面彻底。

三、青岛法院毒品犯罪审判规范化建设情况

青岛中院在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中，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精神，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三项规程”各项要求，更新刑事司法理念，创新审判机制，建立毒品犯罪案件专业审判和综合指导机制，推进毒品案件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聚焦人权司法保障，兼顾公正与效率

青岛作为最高法院授权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城市之一，立足已经取得的“青岛经验”，推动构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有效衔接、繁简分流的多层次诉讼体系。对于符合条件的轻罪毒品案件，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依法应予严惩的毒品犯罪类型和犯罪分子，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础上，慎重把握从宽幅度。在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突出当事人权利保障，以当事人是否自愿如实供述所犯罪行、是否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存异议、是否同意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为前提条件，以有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

参与为必备条件，确保当事人及时充分知悉法律后果、获得法律帮助、自愿选择诉讼程序等各项诉讼权利，实现“繁案精审”与“简案快办”相结合。

（二）聚焦“庭审实质化”改革，确保程序公正

青岛法院始终坚持程序正当原则，严格落实“三项规程”，充分保障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人质证、发表意见和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鼓励、支持被害人出庭，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接受言词询问；充分运用庭前会议解决分歧，确保庭审高质效，本着把问题解决在法庭上的原则，将案件事实审理到位，确保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青岛法院审理的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均要求公诉机关在起诉时随案移送同步录音录像，并对当事人提出的具备法定事由和线索的排非申请，根据《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并在庭审质证过程中全面审查。重大案件通过召开庭前会议确定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明确法庭调查重点，保证法庭集中、高效审理。

（三）聚焦证据裁判原则，保障实体公正

青岛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坚守证据裁判原则，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各类证据审查判断要求和采信规则，注重综合评判证据。在毒品犯罪案件审理中，重点把握查明案发经过、查证毒品犯罪事实、明确主观故意、认定犯罪形态、综合

量刑情节等环节形成证据链条。在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牢固树立铁案意识，严格把握毒品犯罪案件证明标准，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原则，把保证案件质量放在刑事审判工作的首位，确保案件审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四）聚焦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形成强大合力

青岛中院设立毒品犯罪案件专业审判团队，对毒品案件进行相对集中审理，同时注重对基层法院审判业务指导，定期邀请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专家来青授课，提升全市刑事审判法官对毒品犯罪审判的法律政策把握水平；与外地法院就毒品犯罪审判开展座谈交流，学习其他法院审理毒品犯罪先进经验，强化对新类型毒品犯罪研判。

四、青岛法院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青岛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禁毒工作各项部署，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禁毒职能作用，将禁毒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有效运用各种载体，不断创新宣传模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岛创造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一）汇聚社会各方力量，营造全民参与禁毒浓厚氛围

禁毒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青岛法院切实履行职责，不断探索禁毒合作共治新举措。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青岛中院刑一庭党支部与市检察院二部党支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党支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秘书处党支部和青岛新闻网第二党支部联合举办党建活动，通过跨领域联合党建赋

能，力争为全面深入推进禁毒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对毒品案件进行庭审直播和公开宣判，不断扩大人民法院惩治毒品犯罪社会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增强全社会识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充分彰显刑罚震慑力和司法文明温度；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学校、社区等地开展普法宣传，针对新型毒品犯罪人员年轻化趋势，特别是青少年群体为猎奇频频涉毒，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宣传，发放禁毒知识宣传册，拍摄禁毒宣传微视频，引导公众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形成人人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宣传力度，宣告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立场

青岛法院充分运用审判资源，选取典型案例，在“6.26”国际禁毒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禁毒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向社会公众通报全市法院毒品犯罪审判情况、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宣告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一贯立场，彰显全市法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坚决遏制毒品蔓延的决心。

（三）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促进完善禁毒防控体系

青岛法院在依法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依法履行司法建议职责，针对毒品犯罪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现的新趋势、新动向及社会管理中存在的治安隐患和漏洞，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提出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日常管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加强与禁毒委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发挥合力，共同促进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当前，境内和境外毒品问题、传统和新型毒品危害、网上和网下毒品犯罪相互交织，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社会稳定带来严重危害，必须一如既往、坚决彻底把禁毒工作深入进行下去。我们郑重告诫社会公众，毒品猛如虎，生命贵如金，抵制毒品侵害，珍惜美好年华。

下一步，青岛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着眼新征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对禁毒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全面提升毒品犯罪审判规范化建设，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推进全市法院禁毒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为建设安全稳定健康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报：本院领导，审委会委员

送：本院刑事各部门

发：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四庭

2023年9月13日印发

签发：王继青

审核：李成涛

编辑：郜文哲